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的擬議修訂

#### 目的

本文件載列《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sup>1</sup>（規則）附表 2 的增補建議，並請委員提出意見和通過建議。

#### 背景

2. 自 2007 年《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實施後所簽發的合格證明書（新證），其批註須是按處長訂立在規則附表 2 內的項目。

3. 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實施前而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和《商船條例》（第 281 章）所簽發的合格證明書（舊證）上的批註，原則上應在轉換新證時會出示在新證上。但由於舊證上某些批註項目現時並不包括在規則附表 2 內，在處理發新證時往往需要處長作個別審批，從而加長發新證的時間。

#### 建議增補

4. 為改善服務，海事處現建議在現行的規則附表 2 內增補舊證對船長、輪機操作員和遊樂船隻操作人的批註項目（見 *附件*）。

#### 徵求意見

5. 請委員就此文件提出意見，並對海事處的建議予以通過。

海事處  
船舶事務科  
2018 年 6 月

---

<sup>1</sup> [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cocrules\\_c.pdf](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cocrules_c.pdf)

## 對規則附表 2 建議增補的項目

項目	本地合格證明書	增補的批註
1.	船長一級證明書	(i)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擁有權證明書編號為 XXXX 及總噸位為 XX 的“XXX”(船隻名稱))的船長。
2.	船長二級證明書	(i)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擁有權證明書編號為 XXXX 及總長度為 XX 米的“XXX”(船隻名稱))的船長。
3.	船長三級證明書	(i)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擁有權證明書編號為 XXXX 及總長度為 XX 米的“XXX”(船隻名稱))的船長。
4.	輪機操作員一級證明書	(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有一名身體健全的人協助證明書持有人執行其體能上不能執行的職務。 (ii)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擁有權證明書編號為 XXXX 及總功率為 XX 千瓦的“XXX”(船隻名稱))的輪機操作員。
5.	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	(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有一名身體健全的人協助證明書持有人執行其體能上不能執行的職務。 (ii)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擁有權證明書編號為 XXXX 及總功率為 XX 千瓦的“XXX”(船隻名稱))的輪機操作員。
6.	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	(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有一名身體健全的人協助證明書持有人執行其體能上不能執行的職務。 (ii)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擁有權證明書編號為 XXXX 及總功率為 XX 千瓦的“XXX”(船隻名稱))的輪機操作員。 (iii)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擁有權證明書編號為 XXXX 及總功率為 XX 千瓦的“XXX”(船隻名稱))的輪機操作員。
7.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	(i)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政府船隻的船隻操作人。 (ii)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擁有權證明書編號為 XXXX 及長度為 XX 米的“XXX”(船隻名稱))的遊樂船隻操作人。